考生防疫承诺书

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保证我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考生考试公共安全，各位考生需认真阅读防疫须知，并签订承诺书。

 我叫 （男，女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我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附：

考生防疫须知

1.参加襄汾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的考生应提供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和“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”信息。

2. 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考试前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3.考试前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.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。在考点入场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5. 报考人员须预留入场时间，按准考证进考区时间段要求进入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≥37.3℃的考生由考点卫生防疫人员确定是否转入隔离考场考试。

6.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，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，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，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